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停字第2號

聲請人 張光榛

相對人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輔助參加人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(第2項)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準此可知，我國係採原處分不停止執行之原則，必須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始得裁定准許之。而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，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，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，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。又所謂「急迫情事」，則指情況緊急，須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否則難以救濟的情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為辦理「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(第三標都市計畫土地)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，徵收包含聲請人所有臺

01 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85-9地號土地及持分所有同段89-5地號
02 土地，下合稱系爭土地)在內等44筆土地，面積0.748454公
03 頃，經相對人內政部113年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589號
04 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徵收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聲
05 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已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現繫屬本院113年
06 度訴字第165號事件審理中。聲請人另有同段89-9地號土
07 地，屬「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工程」，刻正由
08 臺中市政府辦理協議價購尚未進入內政部徵收審議程序。

09 (二)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
10 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11 (三)系爭工程因4K+232處高架路柱墩已開始開挖橋墩基礎，有照
12 片為憑，如果施工完成，因路形轉彎半徑法規要求最小為R=
13 230，系爭85-9地號土地就無法如聲請人本案訴訟中所爭取
14 排除被徵收範圍內，造成生態魚池破壞，倘聲請人本案訴訟
15 勝訴，該處高架橋只有被拆除，造成政府更大損失，先停止
16 此處施工，對兩造皆屬有利，不影響大眾利益，也不影響臺
17 中市政府宣稱105年先通行石岡(台3線明路)至東勢之規劃，
18 及此路廊石岡交流道施工，又本案訴訟並不是顯無理由，徵
19 收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，再檢附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19日
20 府授建新地字第110273417號函說明三回答符合平曲線最小
21 半徑R=230即符合規範要求，也沒有增加拆遷數等。因認有
22 急迫情事，危害聲請人生命、財產安全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
23 行。

24 (四)聲明：

25 1、先位聲明：原處分關於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三標工
26 程其中4K+173橋墩至4K+260橋墩路段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
27 第165號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28 2、備位聲明：原處分關於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三標工
29 程其中4K+173橋墩至4K+260橋墩路段(共87公尺)，於第二標
30 工程動工前，停止執行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徵收處分主要之內涵，在於以合法之強制手段取得人民之土
02 地、地上物財產權，故徵收處分之效力一旦發生動搖，不論
03 係徵收處分之撤銷、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等，其所產生之影
04 響即財產權之回復，均得以移轉不動產產權，或金錢賠償等
05 方式以資救濟，不致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(最高行政法院101
06 年度裁字第2283號裁定參照)。

07 (二)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平曲線最小半徑 $R=230$ 即符合規範要求，
08 並以上開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19日函為據，惟系爭工程之
09 高架橋路形設計，是否應依聲請人所指於符合平曲線最小半
10 徑 $R=230$ 下微調，即得排除徵收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核
11 屬其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範疇，猶待兩造於本案程序攻防，
12 依現有卷證自無法逕認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。次查，聲請
13 人主張難於回復之損害為「造成生態魚池破壞」，然縱本件
14 徵收處分之效力發生動搖，不論係徵收處分之撤銷、徵收法
15 律關係不存在等，其所產生之影響即財產權之回復，均得以
16 移轉不動產產權，或金錢賠償等方式以資救濟，依前揭說明，
17 自不致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。又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證
18 據釋明，何以本件執行將造成難以金錢估量填補之損害，是
19 聲請人主張難於回復之損害，應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，核無
20 足採。從而，聲請人先位、備位聲明請求原處分停止執行，
21 均不符合停止執行之法定要件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22 回。

23 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5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26 法官 林靜雯

27 法官 郭書豪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30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 02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 0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林昱玟